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3〕18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70200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

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请将补助资金全额转入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补助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中央补助资金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通过财政专户拨付各地。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录入。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

五、要加强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0200
	其中:中央资金			370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经办机构全年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当年退休人员养老金首次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6日印发
